



安踏
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0

A basketball player in a white and green jersey is captured in mid-air, performing a jump shot. He is holding an ANTA basketball in his right hand, and his left arm is extended.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crowd of spectators. A large, stylized graphic of a basketball is visible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籃球是生命
中期報告 2013

內封面

目錄

- 1 公司資料
- 2 財務概覽
- 3 業績摘要
- 4 主席報告書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市場回顧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展望
- 20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21 核數師審閱報告
- 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40 詞彙

內封底

投資者訊息



永不止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授權代表

註冊辦事處

開曼群島辦事處

香港辦事處

中國主要辦事處

晉江辦事處

廈門辦事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總處

香港分處

法律顧問

核數師

內控審閱顧問

公共關係顧問

主要往來銀行

丁世忠(主席) 丁世家(副主席)

賴世賢 王文默 吳永華 鄭捷

楊志達 呂鴻德 戴仲川

凌昇平 *FCPA FCCA*

楊志達(主席) 呂鴻德 戴仲川

呂鴻德(主席) 戴仲川 丁世忠

呂鴻德(主席) 楊志達 賴世賢

賴世賢 凌昇平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4 樓 4408 室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池店鎮東山工業區

郵編：362212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 99 號

郵編：361008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偉達公共關係顧問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概覽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變幅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百分比) |
| 營業額 | 3,366.5 | 3,934.1 | ↓ 14.4 |
| 毛利 | 1,384.1 | 1,643.7 | ↓ 15.8 |
| 經營溢利 | 736.3 | 899.7 | ↓ 18.2 |
| 股東應佔溢利 | 625.7 | 769.6 | ↓ 18.7 |
| 自由現金流入 | 540.6 | 827.1 | ↓ 34.6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百分比)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25.09 | 30.86 | ↓ 18.7 |
| — 攤薄 | 25.05 | 30.80 | ↓ 18.7 |
| 每股股東權益 | 274.14 | 265.56 | ↑ 3.2 |
| | (港幣分) | (港幣分) | (百分比) |
| 每股中期股息 | 19 | 23 | ↓ 17.4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點) |
| 毛利率 | 41.1 | 41.8 | ↓ 0.7 |
| 經營溢利率 | 21.9 | 22.9 | ↓ 1.0 |
| 股東應佔溢利率 | 18.6 | 19.6 | ↓ 1.0 |
| 實際稅率 | 24.1 | 22.0 | ↑ 2.1 |
| 廣告及宣傳開支 (佔營業額百分比) | 9.9 | 10.4 | ↓ 0.5 |
| 員工成本 (佔營業額百分比) | 9.9 | 8.8 | ↑ 1.1 |
| 研發活動成本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 4.1 | 3.8 | ↑ 0.3 |

| 於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變幅 |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點) |
| 負債比率 ⁽¹⁾ | 9.5 | 5.8 | ↑ 3.7 |
|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 (年率化) ⁽²⁾ | 18.6 | 23.8 | ↓ 5.2 |
|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年率化) ⁽³⁾ | 12.5 | 17.8 | ↓ 5.3 |
|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對平均資產總值 | 67.3 | 74.9 | ↓ 7.6 |
| | (以181日計算) | (以182日計算) | (日) |
|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⁴⁾ | 58 | 50 | ↑ 8 |
|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⁵⁾ | 39 | 35 | ↑ 4 |
|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⁶⁾ | 59 | 50 | ↑ 9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內。

附註：

- (1) 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除以有關期間的資產總值計算。
- (2)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股東權益總值計算。
- (3)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 (4)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以平均存貨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日數計算。
- (5)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有關期間日數計算。
- (6)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日數計算。

業績摘要



財務表現

- 營業額下降 14.4% 至人民幣 33.7 億元
- 毛利率下跌 0.7 個百分點至 41.1%
- 股東應佔溢利下降 18.7% 至人民幣 625.7 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下降 18.7% 至人民幣 25.09 分
- 股息佔股東應佔溢利之 60.2%

業務表現

- 安踏店及運動生活系列店數目共 7,834 家
-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店數目達 811 家
- 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 FILA 專賣店數目達 332 家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雖然處於行業逆境，我們仍保持穩健的表現

期內，體育用品品牌普遍透過大幅打折，以解決庫存過剩的問題，國內體育用品行業的競爭因而進一步加劇。為了盡量減低行業問題對我們及我們零售商所造成的影響，我們採取積極的行動，例如審慎控制零售商於二零一三年首兩個季度訂貨會上訂購的貨品數量。因此，我們於期內的營業額減少14.4%至人民幣33.7億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39.3億元）。股東應佔溢利則下跌18.7%至人民幣625.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769.6百萬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5.09分（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30.86分），反映我們一直為提升成本效益作出努力。同時，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9分（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港幣23分），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我們採取高效益的營銷策略使安踏不斷壯大

為了在同業中脫穎而出，我們一直以來專注於大眾市場的定位，並透過豐富我們多元化的體育資源，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品牌價值。期內，我們成功延續與中國奧委會的合作夥伴關係，讓我們自二零零九年開始連續八年成為「中國奧委會體育服裝合作夥伴」。除了與中國奧委會長期合作，我們亦為16支中國國家隊（包括我們最新贊助的拳擊、跆拳道和空手道國家隊）提供時尚、優質的體育裝備。更重要的是，兩度勇奪奧運拳擊金牌的鄧市明先生，已加入我們的代言人行列，並不斷展現安

踏「永不止步」的品牌精神，追求他的職業拳擊夢想。這些我們獨有的贊助資源及運動員代名人是最有效的營銷途徑，不但為我們提供極佳的曝光機會，吸引更多消費者的注意，而且有助我們的品牌及專業產品獲得消費者的認同和信任。

我們透過創新來滿足運動員和消費者

創新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憑藉強大的創新能力，將繼續為我們帶來更大的差異化，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的柔軟柱跑鞋自二零一二年推出以來廣受市場歡迎，並成為最暢銷的安踏鞋類產品之一。期內，我們進一步優化第三代柔軟柱跑鞋的鞋楦設計、物料使用，以及緩震能力。該跑鞋亦應用了透氣性極強的呼吸網科技，能保持足部乾爽，大大提升穿著者的舒適度。此外，我們透過舉行各式各樣的營銷活動和贊助奧林匹克日長跑活動，廣泛地宣傳我們功能極佳的產品。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差異化優勢，我們已連續第12年成為國內旅遊運動鞋產品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的體育用品品牌。

我們採取積極措施以盡量減輕行業對我們零售商的影響

我們一直實施精簡的分銷架構、高效的監察系統及完善的庫存管理措施。期內，鑑於國內體育用品行業的庫存過剩問題持續，因此我們保持謹慎態度，同時採取積極行動，務求讓我們零售商的庫存風險降至最低。首先，我們審慎控制訂貨數量，並為零售商在訂貨時提供更精準的指引。其次，我們亦善用電子商貿渠道、工廠店和折扣店，更有效地協助清理過去季度的庫存。此外，我們繼續關閉效率較低的門店及改善店鋪形象，從而不斷提升我們零售商的整體效率與競爭力。經過執行這些積極主動的措施，以及為零售商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後，他們的營運表現已逐漸穩步好轉。

我們透過更強大的執行和營運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由於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庫存過剩問題尚未解決，因此在短期仍面對不確定性。然而，普遍相信中國政府將更加致力於擴大內需、促進城市化和提升人們的體育參與度，因此行業的中長遠前景將大有可為。我們會準確預測消費者需求，致力做好庫存水平的管理。而我們的ERP系統於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廣闊，讓我們能獲得更多及時的市場訊息，有助我們制定準確的產品規劃和訂貨指引。我們的供應鏈及補單生產至交貨時間將進一步優化，讓我們能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及保持成本優勢。更重要的是，更強大的品牌價值和產品差異化，將有助我們促進銷售，同時為我們的零售商帶來更高的利潤。因此，我們將充分善用我們與中國奧委會的合作夥伴關係，還有我們知名度高的代名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重點市場板塊的品牌美譽度和領先地位。我們亦會充分發揮本身在研發和設計方面的優勢，為消費者提供更佳功能和更物超所值的產品，藉此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並向一直以來為我們作出貢獻的全體員工表示謝意。長遠而言，我們會透過高效的管理和執行能力，確保我們自身、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分銷商與加盟商得以持續穩健的發展，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丁世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篮球是生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中國經濟保持平穩增長

普遍認為中國出口持續受到環球經濟緩慢復甦所影響。為了保持經濟增長勢頭，普遍認為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其經濟改革及擴大內需。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GDP增加了7.6%；同時，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上升了12.7%。此外，在國內提升工資及刺激消費政策的推動下，扣除價格因素後的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了6.5%至人民幣13,649元。

普遍認為中國政府已實施穩定通脹的經濟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CPI上升了2.4%，增幅保持在相對溫和的水平。然而，PPI則繼續下降，跌幅為2.2%，加深了普羅大眾對中國經濟持續放緩的憂慮。普遍認為決策者已採取更多即時措施，以減低硬著陸的風險，並增強消費者對中國經濟前景的信心。

實力較強的體育用品品牌在行業整合過程中取得優勢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於過去幾年普遍面對著存貨過剩及零售渠道過度擴張所造成的挑戰。行業參與者已採取行動處理這些問題，包括減少未來訂單、關閉店鋪、清理老化庫存，以及改革他們的零售渠道。雖然他們的庫存水平和店鋪數目已逐步正常化，但營運成本高企與激烈的競爭亦令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存在不明朗因素，進一步加速行業整合的步伐。

普遍預期實力較強的體育用品品牌，能透過充分發揮其核心優勢，包括高效的品牌定位及營銷策略、完善的分銷網絡管理、具成本效益的營運系統、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高差異化的產品等，在同業中脫穎而出並達致長遠增長。隨著體育運動在中國日益普及，促進了消費者對功能、質量及設計更佳的體育用品的需求。因此，普遍相信更具差異化、更有能力對市場趨勢作出快速反應，以及為消費者提供物超所值的創新產品的體育用品品牌，可在行業整合的過程中受惠。



中國經濟數據

| | | | |
|--------|--------------|----------------------|------------|
| 國民收入 | GDP | 人民幣 248,009 億元 | 按年 ↑ 7.6% |
| 城鎮居民收入 | 人均可支配收入 | 人民幣 13,649 元 | 按年 ↑ 6.5%* |
| 消費 | 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 人民幣 110,764 億元 | 按年 ↑ 12.7% |
| | 服裝類別(包括運動鞋服) | 人民幣 5,415 億元 | 按年 ↑ 11.9% |
| 通脹 | CPI | 102.4(二零一二年上半年: 100) | 按年 ↑ 2.4% |
| | PPI | 97.8(二零一二年上半年: 100) | 按年 ↓ 2.2% |

* 撇除價格因素後之實際增幅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品牌管理

強勁的品牌價值

作為一間專注發展大眾市場的功能性運動品牌，我們採用高效的 brand 管理策略，把具影響力的贊助資源及創新的宣傳渠道結合，以強化我們差異化的品牌形象及品牌關聯度。此外，我們更善用日漸普及的社交網絡及電子媒體，以低成本高效益策略接觸更多更廣的群眾。與此同時，我們亦不斷提升終端推廣及店鋪形象，以吸引更多消費者的關注。

1. 安踏代表中國體育精髓

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藉著與中國奧委會及中國體育代表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一直與中國奧委會緊密合作，並推出一系列圍繞重要體育運動賽事的全面整合營銷活動。我們成功延續與中國奧委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奧運週期的合作夥伴關係，讓我們連續八年成為「中國奧委會體育服裝合作夥伴」。與中國奧委會續約並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不僅證明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充分得到中國政府及中國頂尖運動員的認同和肯定，同時亦強化我們「代表中國體育精髓」的形象。與此同時，為配合於中國天津舉行的東亞運動會，我們已開展就高品質領獎裝備的研發工作。

繼與國家體育總局水上運動管理中心及冬季運動管理中心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後，我們亦同時成為國家體育總局拳擊跆拳道運動管理中心的戰略合作夥伴，讓安踏成為首家中國體育用品品牌

為國家拳擊隊、跆拳道隊、空手道隊提供專業的體育裝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奧運週期，我們會為三大運動管理中心轄下的16支中國國家隊的體育健兒提供專業比賽、領獎、訓練與生活裝備。能成為三大運動管理中心的贊助商，不僅豐富我們贊助中國國家隊的資源，並可與中國奧委會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鞏固安踏代表中國體育精髓的形象。

我們致力推動中國體育事業的發展，並與兩屆奧運會拳擊冠軍鄒市明先生簽署代言人合約，我們同時已在綜合訓練產品組合中推出由鄒市明先生代言的全新拳擊訓練產品系列。與國際拳壇上其中一位最出色的拳手簽約代言，不單加速中國拳擊體育走向國際化的步伐，同時有助推廣安踏的綜訓產品，達至雙贏的營銷效果。



2. 安踏是一個功能性的大眾市場品牌

憑藉我們專業的體育用品及創新的營銷活動，我們已成為國內大眾市場其中的一個高美譽度的體育用品品牌。期內，我們充分善用體育贊助以推廣我們專業的形象，尤其是在籃球、跑步及綜訓產品方面。NBA球員代言人凱文·加內特與路易斯·斯科拉，以及我們在水泥戶外籃球聯賽的影響力，鞏固了我們在籃球板塊的領先地位。此外，我們已連續



五年贊助奧林匹克日長跑，推動全民健身精神及跑步的樂趣。今年的奧林匹克日長跑在中國23個城市舉行，吸引了近10萬名來自全國各地的長跑愛好者參加，規模乃歷屆之最。

期內，我們推出互動的宣傳計劃，以突顯我們專業體育用品的科技含量。我們結合不同的傳播媒體，例如電視廣告、報章、公共交通內電視媒體，以及安踏零售店等，宣傳我們富差異化產品，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大眾市場的滲透度。我們在主要步行街舉行一系列的互動活動及體驗專區，讓消費者親身體驗我們全新第三代柔軟柱跑鞋的功能。因應網上營銷日漸普及，我們善用電子社交網絡、廣播媒體及我們的網頁與目標顧客互動交流。



我們致力維持醒目的店鋪形象，與品牌理念互相呼應。我們鼓勵零售商將店鋪形象升級至第六代門店的水平，為消費者提供一個耳目一新的購物體驗。我們為零售店鋪提供產品陳列設備、宣傳物品及店內大型海報，以宣傳每季廣告營銷主題及主推產品的特色。我們亦於重點店鋪優化「中國奧委會專區」及「籃球聖殿」，以突顯有關產品的特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網絡管理

店鋪網絡

1. 國內零售網絡

從一開始，我們一直致力建立精簡高效的網絡架構，讓各單位的權責釐定清晰分明。我們的銷售團隊透過管理全國性分銷商，積極監控及指導加盟商。為了加強我們在大眾市場，特別是在二、三線城市的領先優勢，我們策略性地優化各種形式的零售店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安踏的專業體育用品系列店鋪及運動生活系列店鋪共計7,834家(二零一二年年底：8,075家)。此外，為滿足大眾市場對兒童用品的需要，我們優化兒童體育用品系列渠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店鋪達811家(二零一二年年底：833家)。

2. 有效的零售管理系統

我們深信渠道發展的可持續性與分銷商及加盟商的健康度及盈利能力關係密切。因此，我們與零售商的理念一致，以優化店效為目標。鑑於市場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積極審核和調整零售商未來的訂單，以減低他們存貨過剩和大幅打折的潛在風險。透過工廠店、折扣店及網上商店等管理完善的清貨渠道，讓我們能較快地清理存貨壓力。透過實時

的ERP系統、POS提交的每週報告及銷售人員的恆常實地視察，我們能緊密監察零售表現，並因應市場轉變向零售商提供指引。同時，我們已優化各種形式的支援性措施，藉此協助我們的零售商克服當前的挑戰，以達至長遠的持續發展。

3. 良好的店鋪形象

我們致力維持一個具吸引力的店鋪形象，以提升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提供商品陳列器架，令全國店鋪形象更統一，並能突顯當季宣傳推廣主題。期內，我們繼續鼓勵零售商將店面設置提升至第六代門店形象。位於黃金地段的旗艦店形象搶眼，有助我們展示富差異化的品牌形象。我們亦於重點店鋪優化「中國奧委會專區」及「籃球聖殿」，以突顯有關產品的特色。

電子商貿

於二零一零年初，我們於淘寶網推出了首間網上旗艦商城，以吸納在中國與日俱增的網購消費者。自此，我們策略性地拓展我們於包括亞馬遜、京東、凡客及愛購網等受歡迎的電子商貿平台的曝光度。我們的功能性產

品質量與性價比兼備，獲得網上消費者的青睞。我們特別為電子商貿渠道度身訂造復刻版產品，避免網上商店與實體商店因產品及渠道重疊而引起的同質化。

海外市場

與中國奧委會的合作夥伴關係也大大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從而帶動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銷售表現。因此，我們與海外分銷商合作，擴大我們在東南亞、東歐及中東市場的發展步伐，達至長遠發展。





產品創新

我們善於運用研發資源，為消費者帶來集功能性及時尚於一身的運動產品。面對行業當前的挑戰，我們不斷加強內部研發團隊與外部專業人士的合作，藉此優化我們的核心技術。期內，我們提升柔軟柱技術，並推出第三代柔軟柱跑鞋。新跑鞋採用更貼腳的人體工程學設計，適合中、長跑及訓練時穿著，並同時有助糾正跑步姿態和預防損傷。鞋底不同大小的柱體顆粒，按腳掌骨骼結構和受力點分佈排列，為穿著者提供更佳的支撐和落地的緩衝能力。此外，第三代柔軟柱跑鞋應用了透氣性極強的呼吸網科技，其循環透氣的特點不但能加速排汗，更能有效防止沙塵侵入，大大提升跑手的舒適度及乾爽度。期內，我們分別推出超過1,100、800及650個鞋類、服飾和配飾之新款式，以迎合專業及休閒使用者的需求。

供應鏈管理

富差異化及高性價比產品

產品差異化是我們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善用研發資源，不斷推出嶄新技術，以提升安踏產品的功能和價值。儘管國內體育用品市場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樂於看見市場對安踏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期內，我們連續12年在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聯合舉辦的「二零一二年度中國市場商品銷售統計」中，蟬聯最暢銷的旅遊運動鞋品牌。此外，我們策略性地優化供應鏈的執行能力，以提升暢銷產品的補單效率。

質量監控

我們相信消費者值得擁有舒適及具保護性的體育用品，所以我們一直以提升產品品質為己任。我們採用ISO國際測試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符合國際標準。與此同時，我們重視品質監控，每個生產過程均經過質量管理人員嚴格監控，務求能全方位管理產品質量。我們也鼓勵供應商不斷提升產品質量，不單向其提供品質控制培訓，並優化原材料及制成品的同步抽樣檢驗制度，以及早洞察及減低潛在問題的發生。



A-SILO

柔軟柱(A-SILO)的創新獨立柱狀設計，提供更佳的能量回彈能力，給予柔軟舒適的穿著感受。最新研發的第三代柔軟柱由不同大小的柱體顆粒組成，並按腳掌骨骼結構和受力點分佈排列，為穿著者提供最佳的支撐和落地的緩衝能力

A-WEB

呼吸網(A-WEB)是透氣性極強的科技，其循環透氣的特點不但能加速排汗，更能有效防止沙塵的侵入，大大提升跑手的舒適度



供應鏈及營運管理

為了提升我們應對消費者需求轉變的能力，我們不斷改善供應鏈，以達致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我們與優質的OEM及ODM、以及內部生產團隊緊密合作，讓我們能為滿足突如其來的需求而要調整生產排程時，能靈活地作出安排。此外，我們大力支持各供應鏈夥伴優化其流程效益，以提升他們在多變市場中的應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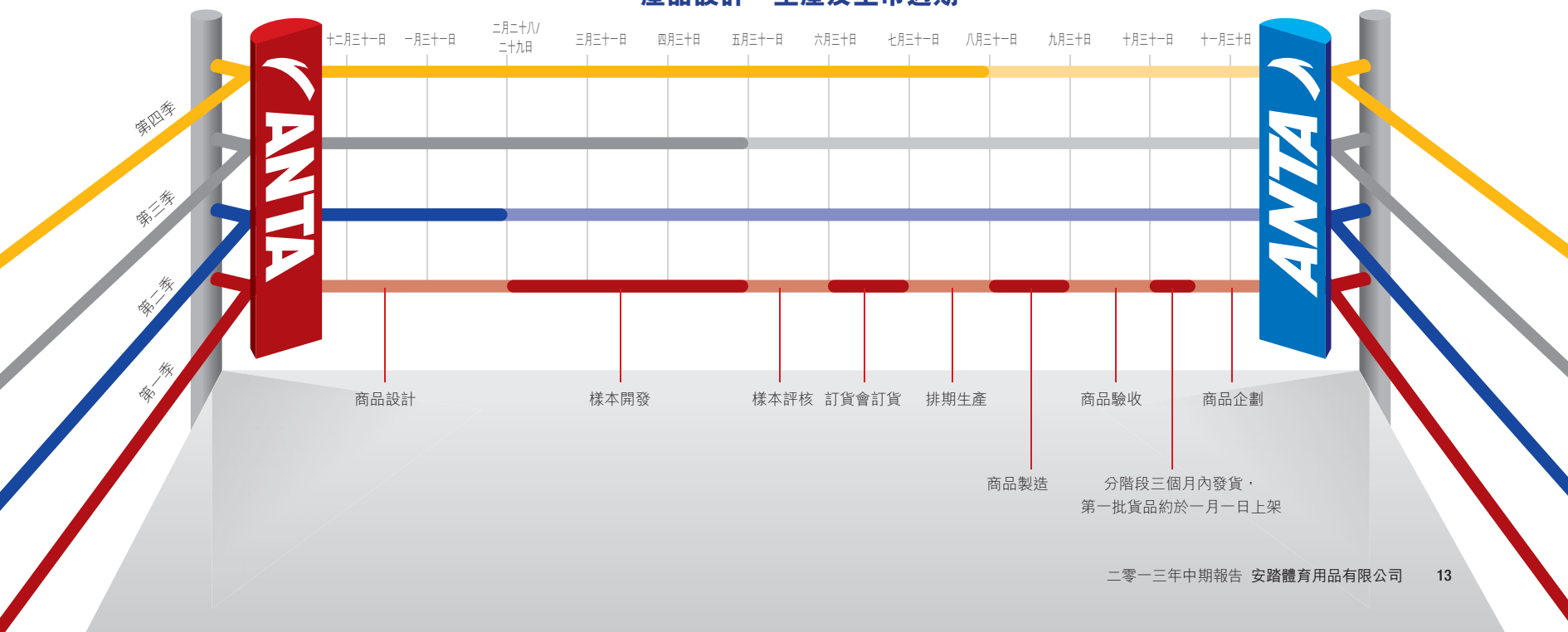


生產效能

安踏體育策略性地安排自產及外包生產的比例，務求快速地回應市場情況。為了提高

補單的靈活性，我們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同時保持成本優勢。期內，已採購產品總量中之鞋服自產比例分別為52.4%及16.1%（二零一二年上半年：38.9%及13.2%）。

產品設計、生產及上市週期





甜蜜生活



FILA

FILA品牌乃定位於高端市場的國際知名體育用品品牌，而Fila中國業務則有助我們把握高端體育用品市場的巨大潛力。我們策略性地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重點地區開店，致力加強FILA品牌在該板塊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共332家FILA專賣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進一步拓展FILA品牌於中國市場的知名度與美譽度。同時，我們繼續把FILA專賣店改造成第三代店鋪外觀，藉此提升FILA專賣店的裝潢及產品陳列質素。

除了執行我們的分銷網絡拓展策略，我們一直致力於提高FILA的品牌關注度，並加強FILA品牌對中國年輕精英群的影響力。FILA品牌大型時裝發佈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在北京舉行，並展示以「甜蜜生活」為主題的二零一三年春夏產品

系列。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在澳門舉行的FILA品牌秋冬新品發佈會上展示了另一全新的「文藝復興之旅」系列。著名電影明星舒淇小姐亦成為這些產品系列的代言人，並透過她獨特的氣質和全國性的廣告投放，讓FILA品牌的生活時尚風格與迎合潮流的新產品成功地傳播開去。更重要的是，FILA品牌自二零一二年開始已成為中國香港代表團的指定運動服贊助商，使FILA品牌的傳統和獨特個性，能夠在重大國際體育賽事舉行期間，吸引我們的目標消費者的關注。

自二零零九年收購Fila中國業務以來，已結合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研發和設計專才，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供應鏈合作夥伴，以及FILA品牌的全球資源，使我們的產品更多元化，並獲得比其他體育用品產品更大的差異化。除了上述的新產品系列，我們亦繼續與著名時裝設計師Matthew Waldman合作推出最搶眼奪目的「FILA x NOOKA」產品。

FILA品牌
在中國的代言人
舒淇小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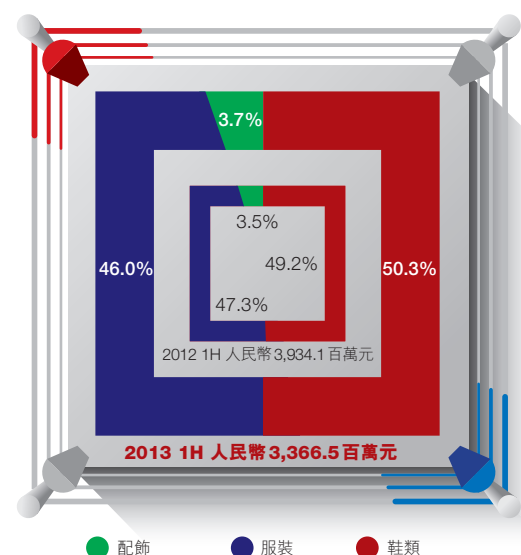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劃分營業額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財政期間營業額：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變幅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佔營業額)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 | (佔營業額) (百分比) | |
| 鞋類 | 1,691.8 | 50.3 | 1,936.6 | 49.2 | ↓ 12.6 |
| 服裝 | 1,548.7 | 46.0 | 1,859.7 | 47.3 | ↓ 16.7 |
| 配飾 | 126.0 | 3.7 | 137.8 | 3.5 | ↓ 8.6 |
| 整體 | 3,366.5 | 100.0 | 3,934.1 | 100.0 | ↓ 14.4 |

於本財政期間，受激烈競爭及市場庫存降解活動所影響，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14.4%。



按產品類別劃分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財政期間毛利及毛利率：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 | 變幅 |
|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 毛利率 (百分比)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 毛利率 (百分比) | |
| 鞋類 | 721.1 | 42.6 | 822.4 | 42.5 | ↑ 0.1 |
| 服裝 | 620.1 | 40.0 | 772.0 | 41.5 | ↓ 1.5 |
| 配飾 | 42.9 | 34.0 | 49.3 | 35.8 | ↓ 1.8 |
| 整體 | 1,384.1 | 41.1 | 1,643.7 | 41.8 | ↓ 0.7 |

鞋類受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平均售價下跌，毛利率仍保持平穩，是因為於二零一二年新收購的生產設施提高生產效率。服裝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平均售價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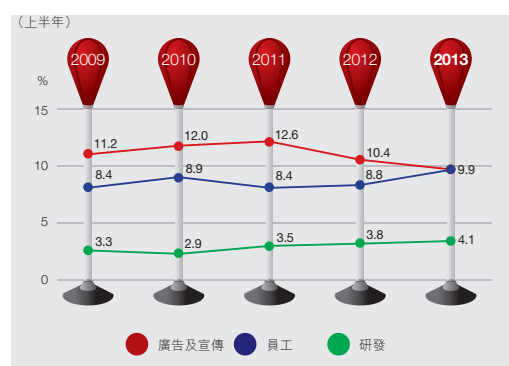
其他收益

本財政期間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金人民幣20.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8百萬元)。

經營開支比率

於本財政期間，廣告與宣傳開支佔營業額比率下跌0.5個百分點，是由於廣告及媒體播放的開支投放更具效率及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並無大型贊助活動。員工成本佔營業額比率上升1.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營業額下降所致。研發活動成本佔銷售成本比率上升0.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經營開支比率



經營溢利率

本財政期間經營溢利率下跌1.0個百分點，多於毛利率下跌的0.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其他收益下降。

淨融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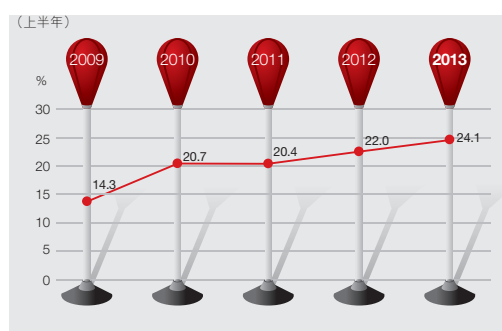
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財政期間存放更長期定期存款以取得較高利率的收益。

融資費用主要包括短期抵押銀行貸款於本財政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支出。

實際稅率

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22.0%上升至24.1%，主要因為某些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享有較低的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被徵收較高的優惠稅率。

實際稅率



股東應佔溢利率

本財政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率下跌1.0個百分點是由於經營溢利率下跌1.0個百分點及實際稅率上升，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存貨撇減

在檢討分銷商於二零一二年的中期財務狀況及存貨水平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給予分銷商更多激勵，以鼓勵他們清理積累的存貨。本集團亦有主動向分銷商回購若干慢流存貨。該等存貨會經本集團協調之下由其他渠道來消化。除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存貨撇減人民幣90.5百萬元外，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稍增撇減人民幣6.4百萬元。

呆賬撥備

於本財政期間，計入損益之呆賬撥備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5.5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財政期間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9分，總計股息為人民幣376.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68.9百萬元)，為本財政期間股東應佔溢利之60.2%(二零一二年：60.9%)。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3,671.6百萬元(不包括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總數為人民幣1,332.7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00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6.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加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061.6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45.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46.4百萬元，多於股東應佔溢利，顯示本集團良好的營運資金管理。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32.5百萬元，包括資本性開支人民幣111.9百萬元，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淨增加人民幣352.7百萬元，提取就抵押銀行貸款而存放的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增加人民幣180.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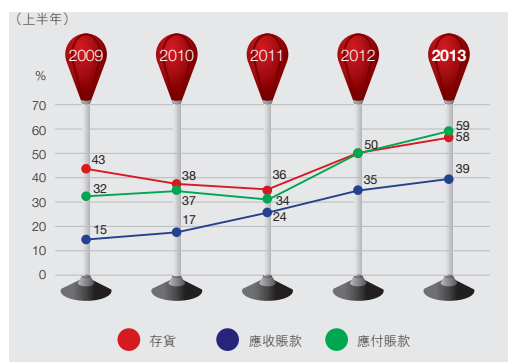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45.3百萬元，為分派二零一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及償還抵押銀行貸款與新增的抵押銀行貸款互相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163.9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237.3百萬元。負債總值與非控股權益合共為人民幣3,326.5百萬元，而股東權益總值則為人民幣6,837.4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9.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為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67.4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6.5百萬元）對資產總值的比率。

資產／負債流轉比率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上升8日，主要因為銷售成本下降所致。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上升4日，主要由於銷售營業額下降所致。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上升9日，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資產／負債周轉日數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經營現金流入 | 646.4 | 1,009.9 |
| 資本性開支 | (111.9) | (182.8) |
| 其他 | 6.1 | - |
| 自由現金流入 | 540.6 | 827.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 | 5,019.0 | 4,939.9 |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1,010.0 | 330.0 |
| 抵押銀行貸款 | (967.4) | (528.6) |
| 於六月三十日淨現金及現金代價物 | 5,061.6 | 4,741.3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01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0.0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4.7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7百萬元）抵押，以作為若干建築工程及抵押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96.6百萬元，主要有關發展全新的資訊管理系統及擴大內部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監控財務風險，並積極採納國際認可的公司管理準則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編製綜合賬和匯報時需要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之獨立儲備項目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於營運上的匯率風險輕微。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已作好準備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附屬公司出售或收購。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的收購及合作機會，透過經營品牌管理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展望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庫存過剩問題，在短期繼續為行業參與者帶來不確定性。然而，我們的基本因素強勁，讓我們有能力應付未來的潛在挑戰及激烈競爭。同時，我們看到營運表現和我們零售商的信心已逐步好轉。我們相信憑藉本身的強大執行能力，加上分銷網絡管理得宜，能讓我們以比同業更快的速度走出低潮。展望未來，我們會充分發揮本身的核心優勢，以保持我們的領導地位，並滿足長遠日益增加的體育用品需求。

透過高效的營銷策略來加強我們的品牌實力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體育資源，一直重視這些體育資源的成本效益，以及與我們品牌策略的協同作用。我們與中國奧委會持續而長遠的合作夥伴關係，證明我們的品牌和產品，長期以來備受中國政府與國內頂尖運動員的信任和認同。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品牌與同業的差異化，我們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奧運周期內舉行的大型國際體育賽事期間，全力以赴為中國體育代表團及我們贊助的多支中國國家隊提供高質素的體育裝備。此外，我們會善用代言安踏的體壇巨星的強大影響力，加上我們在中國各地展開矚目的廣告宣傳及營銷活動，致力提升我們在潛力龐大的市場板塊中的領導地位。

強化分銷網絡保持競爭力

為保持分銷網絡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繼續整合位置未如理想或租約期滿的店鋪。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底，在中國的安踏店（包括運動生活）、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店，以及FILA專賣店的總數將分別介乎7,600家至



7,700家、800家至850家及350家至400家。此外，我們將優化所有形式的零售商店鋪，讓店鋪形象和營運效率能進一步提升。我們亦會採取有效的措施，藉此協助我們的零售商保持競爭力，讓他們於長遠實現最佳的盈利能力。

藉著不斷創新來提高產品差異化

我們一直善用本身的研發資源，經常推出嶄新科技，讓我們價錢相宜的產品的功能得以提高。我們會繼續把彈力膠、柔軟柱、呼吸網等先進科技結合起來，為消費者提供舒適、足部保護及衛生的安踏專業運動鞋。功能表現極佳的物料亦會廣泛應用在我們多元化的服裝產品上，迎合不同運動和天氣環境的需要。此外，消費者對時尚體育用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為了更好地滿足他們的需求，我們會緊貼潮流趨勢。再者，我們將推出更多搶眼奪目的FILA品牌產品系列，並透過高效的宣傳活動，以及由我們代言人舒淇小姐參與拍攝的終端廣告，向高端消費者展現獨特的FILA品牌形象與生活時尚風格。

優化業務營運來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先進的ERP系統於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廣闊，讓我們能更有效地監察我們零售商的表現及管理店內庫存。該系統讓我們能更清晰地觀察消費者需求，從而為我們的零售商制定更準確的訂貨規劃。我們會提高處理補單的效率，並進一步縮短貨品生產至推出市場所需的時間。我們亦會增強供應鏈的執行能力，以保持我們的成本領先地位。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有助我們把握潛在機遇，並實現可持續性增長。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打造體育公益平台，推動中國體育公益事業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與中國奧委會、冠軍基金，以及薩馬蘭奇體育發展基金會聯合發起「奧林匹克公益合作聯盟」，共同推廣奧林匹克運動及體育公益事業在中國的發展。我們作為「奧林匹克公益合作聯盟」中唯一的企業參與者，將發揮我們在體育公益事業方面卓越的資源整合能力，肩負起推動全民健身與中國體育發展的責任。

參與「愛心橋」公益項目及支持「為雅安加油」志願服務行動

「愛心橋」是「奧林匹克公益合作聯盟」成立後首個公益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北京正式啟動。我們是首家參與「愛心橋」公益項目的企業，並向超過 10 個省市及直轄市近 200 家學校，捐贈價值人民幣 2,000 萬元的運動裝備，藉此推動奧林匹克精神和體育運動在校園的普及。此外，「奧林匹克公益合作聯盟」發起了「為雅安加油」體育界志願服務行動。價值人民幣 200 萬元的安踏運動裝備，由冠軍基金發起人楊揚，以及馮坤、楊威、王麗萍、郭丹丹等中國冠軍運動員帶到雅安地震災區，並與當地兒童共度愉快的六一兒童節，分享體育運動帶來的健康和快樂。

向雅安地震災區捐贈善款和禦寒衣物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國四川省雅安地區發生地震，我們第一時間向地震災區捐贈價值人民幣 1,000 萬元的善款和物資，用於救災和災後重建，幫助災民度過難關。同時，我們的員工亦為雅安災區捐款，向當地災民送上祝福和關懷。

身體力行推動綠色生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我們與 80 多名員工過了有意義的一天，共同在泉州武陵農場種植了 100 棵樹苗。除了身體力行參與植樹活動，我們還自覺地清理垃圾，為保護環境及綠色生活出一分力。



核數師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

致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2頁至第35頁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賬)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3 | 3,366,545 | 3,934,105 |
| 銷售成本 | | (1,982,432) | (2,290,446) |
| 毛利 | | 1,384,113 | 1,643,659 |
| 其他收益 | | 29,035 | 40,472 |
| 其他淨損失 | | (6,365) | (49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93,026) | (512,422) |
| 行政開支 | | (177,502) | (271,517) |
| 經營溢利 | | 736,255 | 899,693 |
| 淨融資收入 | 4 | 94,431 | 88,192 |
| 除稅前溢利 | 5 | 830,686 | 987,885 |
| 稅項 | 6 | (200,280) | (217,715) |
| 期內溢利 | | 630,406 | 770,170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的滙兌差額 | | (4,697) | (118)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25,709 | 770,052 |
| 溢利分配為： | | | |
| 本公司股東 | | 625,749 | 769,619 |
| 非控股權益 | | 4,657 | 551 |
| 期內溢利 | | 630,406 | 770,170 |
| 全面收益分配為： | | | |
| 本公司股東 | | 621,052 | 769,501 |
| 非控股權益 | | 4,657 | 551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25,709 | 770,052 |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每股盈利 | 7 | | |
| —基本 | | 25.09 | 30.86 |
| —攤薄 | | 25.05 | 30.80 |

附隨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由期內溢利分配之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的詳情列載於附註19(i)。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賬)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888,011 | 894,527 |
| 在建工程 | 9 | 31,188 | 22,991 |
| 租賃預付款項 | 10(a) | 151,316 | 153,529 |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10(b) | 152,480 | 151,417 |
| 無形資產 | 11 | 517,604 | 528,857 |
| 其他金融資產 | | 35,100 | 31,12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b) | 150,940 | 151,148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926,639 | 1,933,58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2 | 575,787 | 687,40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1,632,537 | 1,372,801 |
| 其他金融資產 | 14 | 1,010,000 | 830,000 |
| 已抵押存款 | 14 | 14,734 | 224,734 |
|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15 | 1,332,670 | 98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 3,671,554 | 4,007,535 |
| 流動資產合計 | | 8,237,282 | 8,102,474 |
| 資產總值 | | 10,163,921 | 10,036,063 |
| 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16 | 967,427 | 996,502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 | 1,841,019 | 1,774,000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1(b) | 3,074 | 2,430 |
| 即期應付稅項 | 18(a) | 97,542 | 124,977 |
| 流動負債合計 | | 2,909,062 | 2,897,90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328,220 | 5,204,56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7,254,859 | 7,138,15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賬)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無抵押及按經攤銷成本入賬 | | 39,335 | 38,565 |
| 遞延稅項負債 | 18(b) | 192,996 | 166,883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32,331 | 205,448 |
| 負債總值 | | 3,141,393 | 3,103,357 |
| 資產淨額 | | 7,022,528 | 6,932,706 |
| 權益 | | | |
| 股本 | 19 | 242,019 | 242,019 |
| 儲備 | 19 | 6,595,386 | 6,510,221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 | 6,837,405 | 6,752,240 |
| 非控股權益 | | 185,123 | 180,466 |
| 負債及權益合計總值 | | 10,163,921 | 10,036,063 |

附隨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丁世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賴世賢
首席運營官



凌昇平
首席財務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賬)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股本 | 股本溢價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滙兌儲備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 留存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合計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 19(a) | 附註 19(b) | 附註 19(c) | 附註 19(d) | 附註 19(e) | 附註 19(f)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2,019 | 335,135 | 141,029 | 410,943 | (315,432) | 58,404 | 5,499,792 | 6,371,890 | 46,660 | 6,418,550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769,619 | 769,619 | 551 | 770,17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18) | - | - | (118) | - | (118)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18) | - | 769,619 | 769,501 | 551 | 770,05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9(f) | - | - | - | - | 8,781 | - | 8,781 | - | 8,781 |
| 已批准之去年度股息 | 19(i) | - | - | - | - | - | (526,697) | (526,697) | - | (526,697)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5,267 | - | - | (15,267)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42,019 | 335,135 | 141,029 | 426,210 | (315,550) | 67,185 | 5,727,447 | 6,623,475 | 47,211 | 6,670,686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2,019 | 335,135 | 141,029 | 439,847 | (312,610) | 72,779 | 5,834,041 | 6,752,240 | 180,466 | 6,932,706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625,749 | 625,749 | 4,657 | 630,40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4,697) | - | - | (4,697) | - | (4,697)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4,697) | - | 625,749 | 621,052 | 4,657 | 625,70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9(f) | - | - | - | - | (34,872) | - | (34,872) | - | (34,872) |
| 已批准之去年度股息 | 19(i) | - | - | - | - | - | (501,015) | (501,015) | - | (501,015)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3,822 | - | - | (13,822)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42,019 | 335,135 | 141,029 | 453,669 | (317,307) | 37,907 | 5,944,953 | 6,837,405 | 185,123 | 7,022,528 |

附隨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賬)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646,446 | 1,009,94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32,458) | (762,74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545,272) | (1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331,284) | 247,021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007,535 | 3,018,23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697) | (118) |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 3,671,554 | 3,265,136 |

附隨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的到期款項人民幣2,305,28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40,000,000元)及存入款項人民幣2,657,95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80,000,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賬)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呈報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未有列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載於第21頁。

2 會計政策的更改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已發佈多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概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列報。因此，本集團已經改變在本財務報表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單獨財務報表」的規定。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採用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賬)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買賣及分銷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營業額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返利及增值稅，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安踏產品 | 2,797,487 | 3,584,354 |
| 其他* | 569,058 | 349,751 |
| 營業總額 | 3,366,545 | 3,934,105 |

為與本期列報保持一致，已將運動生活系列的銷售之比較數字從其他重分類至安踏產品中。

* 期內，其他代表兒童體育用品系列、FILA品牌產品的銷售、電子商貿銷售及銷售予海外客戶。

本集團經營製造、買賣及分銷安踏品牌體育用品及買賣及分銷FILA品牌體育用品(「Fila中國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Fila中國業務的營業額、業績(絕對值)及資產均少於這兩項業務相關數字加總的百分之十。此外，董事認為呈列Fila中國業務分部資料對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不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與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二零一二年：無)。

4 淨融資收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收入 | 106,149 | 93,306 |
| 淨滙兌收益 | 4,307 | – |
| | 110,456 | 93,306 |
|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14,433) | (2,362) |
| 從按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應付款項 確認之利息支出 | (1,592) | (1,639) |
| 淨滙兌虧損 | – | (1,113) |
| | (16,025) | (5,114) |
| 淨融資收入 | 94,431 | 88,192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存貨成本(i) (附註12(b)) | 1,976,064 | 2,290,446 |
| 員工成本(i)及(ii) | 331,980 | 345,584 |
| 折舊(i) | 48,059 | 31,961 |
| 攤銷 | | |
| —租賃預付款項 | 2,213 | 399 |
| —無形資產 | 12,835 | 12,127 |
| 呆賬撥備 | 28,286 | 85,497 |
| 分包費用(i) | 28,245 | 45,614 |
|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64,883 | 29,366 |
| 研發活動成本(i)及(ii) | 81,014 | 86,081 |

5 除稅前溢利^(續)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折舊及研發活動成本，總計為人民幣324,49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3,699,000元)。
- (ii) 研發活動成本包括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中。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3,959 | 245,045 |
| 股息扣繳稅 | — | 28,446 |
| 遞延稅項(附註18(b)) | | |
| 派發股息 | — | (28,446) |
| 其他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 26,321 | (27,330) |
| | 200,280 | 217,715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需繳交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新加坡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某些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稅率徵稅。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以授予該等附屬公司之優惠稅率計算。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如派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予非中國企業居民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其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徵收扣繳稅。此外，根據國內與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是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其25%或以上的權益，該香港稅務居民將須承擔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之5%扣繳稅。以這些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將來會派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溢利的預期股息為基礎的遞延稅項負債已作撥備。

股息扣繳稅為中國稅務機關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派發股息所徵收之稅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25,7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69,61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2,494,163,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4,163,000股)。於本期及去年同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並無變化。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有關股數已就假設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註19(g)及19(h))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攤薄)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股 | 千股 |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2,494,163 | 2,494,163 |
|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被視作為已發行股份的效應 | 4,197 | 4,565 |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攤薄) | 2,498,360 | 2,498,72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賬)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額 | 894,527 | 472,606 |
| 增加 | 22,406 | 10,141 |
|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 26,713 | 2,132 |
| 出售(賬面淨額) | (7,576) | (273) |
| 期內折舊 | (48,059) | (31,961) |
|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額 | 888,011 | 452,645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人民幣112,033,000元之樓宇的物業產權證件仍在更新中。

9 在建工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2,991 | 207,603 |
| 增加 | 34,910 | 128,420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8) | (26,713) | (2,132) |
| 於六月三十日 | 31,188 | 333,891 |

10 租賃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a)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即就土地使用權地價向中國機關預付的款項。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人民幣19,391,000元之租賃預付款項的土地使用權證件仍在更新中。

(b)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為人民幣152,48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417,000元)用以於中國發展自用物業，土地使用權證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正在辦理申請中。

11 無形資產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額 | 528,857 | 540,614 |
| 增加 | 1,582 | 3,567 |
| 期內攤銷 | (12,835) | (12,127) |
|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額 | 517,604 | 532,054 |

12 存貨

(a)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131,411 | 92,542 |
| 在產品 | 77,394 | 91,730 |
| 製成品 | 366,982 | 503,132 |
| | 575,787 | 687,404 |

(b)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存貨賬面值 | 1,976,064 | 2,290,446 |
| 存貨撇減 | 6,368 | — |
| | 1,982,432 | 2,290,446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845,521 | 710,582 |
| 減：呆賬撥備 | (72,624) | (44,338) |
| | 772,897 | 666,244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531,887 | 474,032 |
| 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 | 182,490 | 76,221 |
| 預付工程款項 | 175 | 2,912 |
| 可抵扣增值稅金額 | 91,453 | 110,180 |
| 應收利息 | 45,416 | 36,357 |
| 其他應收款項 | 8,219 | 6,855 |
| | 1,632,537 | 1,372,801 |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被確認為費用。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700,274 | 621,908 |
| 逾期少於三個月 | 118,682 | 81,289 |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上 | 26,565 | 7,385 |
| | 845,521 | 710,582 |

期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44,338 | — |
| 計入損益 | 28,286 | 85,497 |
| 於六月三十日 | 72,624 | 85,497 |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即期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逾期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作出撥備。呆賬撥備會被記錄於撥備賬中，除非本集團確認其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未能收回的損失會從應收貿易賬款及呆賬撥備中直接撤銷。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為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並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6)。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若干建築工程的抵押品。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為三個月之內的銀行定期存款 | 2,222,000 | 3,449,160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449,554 | 558,375 |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71,554 | 4,007,535 |
|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332,670 | 980,000 |
| | 5,004,224 | 4,987,53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賬)

16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價，以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見附註14)，及將於一年內支付。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663,299 | 633,292 |
| 預收客戶款項 | 92,149 | 35,009 |
| 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 11,799 | 31,665 |
| 應付增值稅金額及應付 其他稅項 | 68,655 | 44,137 |
| 應計費用 | 893,426 | 927,815 |
| 其他應付款項 | 111,691 | 102,082 |
| | 1,841,019 | 1,774,000 |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或被確認為收入或需按要求即時支付。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565,053 | 541,995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39,058 | 48,642 |
| 六個月以上 | 59,188 | 42,655 |
| | 663,299 | 633,292 |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

(a)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期內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來自： | 股息扣繳稅 人民幣千元 | 其他遞延 稅負債 人民幣千元 | 其他遞延 稅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32,284 | - | (51,501) | 80,783 |
| 於股息派發時解除 (附註6(iv)) | (28,446) | - | - | (28,446) |
| 於本期計入(附註6) | 42,097 | - | (69,427) | (27,330)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145,935 | - | (120,928) | 25,007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66,883 | - | (151,148) | 15,735 |
| 於本期計入(附註6) | 19,301 | 6,812 | 208 | 26,321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186,184 | 6,812 | (150,940) | 42,056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就可帶後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109,15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380,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其中人民幣20,74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26,000元)在現行稅務法例下於5年內屆滿期限。未有確認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為遞延項資產是因為在相關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下獲得能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續)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若干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907,39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0,740,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於可見的將來其溢利將很可能不會被該等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分配，故未有確認於分配此等留存溢利時須要繳納的扣繳稅款共人民幣145,37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537,000元)為遞延稅項負債。

1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19(g)及19(h))發行之購股權被行使(二零一二年：無)。期內12,252,000購股權被撤消(二零一二年：2,026,00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674,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26,000股)。

(b) 股本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本溢價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給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運作下支付到期債務。

(c) 資本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方案，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安踏實業」)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給予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墊款合共港幣144,37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1,029,000元)以代價港幣1.0元轉讓予安踏實業。債項轉讓已反映為控股股東墊款減少及於二零零七年度資本儲備相應增加。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利潤(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本公司的已付足資本，惟經使用後所得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e)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

(f)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代表已授出期權給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和僱員相對的員工服務價值。

於歸屬期內，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予以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所作的調整會在檢討的期間計入／扣除損益，相應的調整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反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賬)

19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g)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給予本集團其1位執行董事及37位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行使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h)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以港幣1元作為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i) 股息

(i) 期內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期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9分(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分) | 376,601 | 468,851 |

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屬前財政年度及於期內獲批准及支付之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期內獲批准及支付之 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7分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 通股港幣26分) | 340,690 | 526,697 |
| 期內獲批准及支付之 二零一二年度特別股息 為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二零一一年：無) | 160,325 | — |
| | 501,015 | 526,697 |

20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71,911 | 55,646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7,106 | 43,310 |
| | 109,017 | 98,956 |

20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本中期報告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 | 119,956 | 207,833 |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76,630 | 104,161 |
| | 196,586 | 311,994 |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採購原材料總值人民幣9,56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463,000元)。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連人士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泉州安大的應付貿易結餘為人民幣3,07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0,000元)。應付泉州安大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一年內支付。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於本公司董事的金額)載述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5,714 | 5,72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 | (2,557) | 862 |
| | 3,157 | 6,586 |

酬金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5)。

附註：該等金額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之會計政策計量，而按照該政策，包括對過往期間累計計提而所授出的購股權在歸屬前已失效所作之撥回調整。

22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中期股息，詳情已於附註19(i)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²⁾ | 佔該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
|-------|------------|---------|----------------------------------|----------------------------|-----------------------------|
| 丁世忠先生 | 本公司 | 酌情信託創立人 | 1,438,346,000 (L) ⁽³⁾ | — | 57.67% |
| | 安踏國際 | 酌情信託創立人 | 4,144 (L) ⁽³⁾ | — | 41.44% |
| 丁世家先生 | 本公司 | 酌情信託創立人 | 1,432,900,000 (L) ⁽⁴⁾ | — | 57.45% |
| | 安踏國際 | 酌情信託創立人 | 4,084 (L) ⁽⁴⁾ | — | 40.84% |
| 賴世賢先生 | 本公司 | 配偶之權益 | 167,700,000 (L) ⁽⁵⁾ | — | 6.72%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5,250,000 (L) | 0.21% |
| 王文默先生 | 安踏國際 | 酌情信託創立人 | 1,141 (L) ⁽⁶⁾ | — | 11.41% |
| 吳永華先生 | 安踏國際 | 酌情信託創立人 | 601 (L) ⁽⁷⁾ | — | 6.01% |
| 鄭捷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L) | — | 0.01%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400,000 (L) | 0.02% |

(L)－好倉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安踏國際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分別為2,494,163,000股及10,000股。
- (2)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分別列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9(g)及19(h)。
- (3) 1,431,900,000股股份透過安踏國際（一家相聯法團）持有，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41%，及6,446,000股股份透過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Shine Well」）持有。Shine Well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W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以DSZ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Z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DSZ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Shine Well持有的股份及於Shine Well持有的4,144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1,431,900,000股股份透過安踏國際持有，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41%，及1,000,000股股份透過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Talent Trend」)持有。Talent Trend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Talent Tr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SJ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J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DSJ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Talent Trend持有的股份及於Talent Trend持有的4,084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賴世賢先生透過安達控股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安達控股持有167,7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2%。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持有安達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為DYL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世賢先生被視作擁有來自丁雅麗女士的配偶之權益。
- (6) 王文默先生透過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1,14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11.41%。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持有，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WM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WM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王文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WM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王文默先生的家庭成員。王文默先生為WWM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1,14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吳永華先生透過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60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6.01%。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Allbright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YH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YH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吳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YH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吳永華先生的家庭成員。吳永華先生為WYH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60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滙豐信託 | 受託人（並非被動受託人） ⁽¹⁾ | 1,727,653,000 (L) | 69.27% |
| 安踏國際 | 實益擁有人 | 1,431,900,000 (L) | 57.41% |
|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 1,432,900,000 (L) | 57.45% |
| Shine Well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 1,431,900,000 (L) | 57.41% |
| | 實益擁有人 ⁽¹⁾ | 6,446,000 (L) | 0.26% |
| Talent Trend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 1,431,900,000 (L) | 57.41% |
| | 實益擁有人 ⁽¹⁾ | 1,000,000 (L) | 0.04% |
|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 1,438,346,000 (L) | 57.67% |
| 安達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167,700,000 (L) | 6.72% |
| 丁雅麗女士 | 酌情信託創始人 ⁽²⁾ | 167,700,000 (L) | 6.72% |
| | 配偶權益 ⁽³⁾ | 5,250,000 (L) | 0.21% |
|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²⁾ | 167,700,000 (L) | 6.72% |

(L)－好倉

附註：

(1) 滙豐信託透過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安達投資、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持有本公司權益，分別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1%、6.72%、4.83%、0.26%及0.04%。此外，滙豐信託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無關之人士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207,000股。

滙豐信託為DSZ Family Trust及DSJ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則分別持有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有權於安踏國際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1,431,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Allwealth Assets Limited、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均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1,431,9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6,446,000股股份由Shine Well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均於Shine Well所持有的6,446,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1,000,000股股份由Talent Trend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均於Talent Trend所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滙豐信託及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均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HM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ackful Go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ackful Gold Limited有權於安達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滙豐信託及Sackful Gold Limited均於安達投資所持有的120,4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所有 167,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 *DYL Family Trust* 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作為 *DYL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所持有的 167,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雅麗女士被視為於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賴世賢先生的 5,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g)。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責任心，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除以下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持續合規。

根據該守則的 A.2.1 條，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該要分開和應該不能同一人兼任。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的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是由丁世忠先生擔任。因丁先生對體育用品消費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丁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有莫大的益處。而且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現時董事會有六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在董事會成員架構中有很強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確立及遵守，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實務，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上市當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協調股東、管理層、認可獨立核數師及集團內部核數師相關關係等。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事項（管理層需在適當時避席）。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該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楊志達先生（主席）、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全部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詞彙

安達控股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安達投資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

安踏

安踏品牌

安踏國際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踏體育／本公司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店

安踏特許零售店

平均售價

銷售金額除以銷售數量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奧委會／COC

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CPI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CSD

中國體育代表團

ERP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把不同的企業功能集成一體的信息管理系統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Fila 中國業務

Fila Marketing 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及 Full Prospect 及其附屬公司 85% 權益

Fila 中國商標

所有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註冊，帶有「FILA」品牌的商標

Fila 產品

帶有 Fila 中國商標之體育用品

GDP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HK\$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HKEX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IPO

首次公開發售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

安踏為 3 至 14 歲的兒童提供的運動產品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SCI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標準指數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ODM

原設計生產商

OEM

原設備生產商

期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POP

終端廣告

銷售網點／POS

安踏店的銷售網點

PPI

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

研發／R&D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RMB

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運動生活系列

安踏為 15 至 28 歲的消費者提供的時尚運動休閒產品

TVC

電視廣告

投資者訊息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每手買賣股數：1,000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2,494,163,000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2020
路透社：2020.HK
彭博：2020HK
MSCI：3741301

公司簡介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企業之一，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行銷安踏品牌的體育用品，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我們透過區域性分銷商管理旗下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並已在中國二、三線城市建立領先優勢。我們結合體育贊助資源、廣告及宣傳活動、及出色的店鋪形象，突顯品牌及產品差異化。我們的運動鞋市場佔有率綜合指數更連續12年在中國榮列第一。

股息

| 港幣分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中期股息 | 12 | 20 | 26 | 23 | 19 |
| 末期股息 | 12 | 25 | 26 | 17 | |
| 特別股息 | 11 | - | - | 8 | |

重要日子

| | |
|--------------------|--------------|
|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 中期業績公佈 |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記錄日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或該日前後 |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派發日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結算日 |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繫：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
電話：(852) 2116 1660 傳真：(852) 2116 1590
電郵：ir@anta.com.hk
投資者關係網站：ir.anta.com 品牌網站：www.anta.com
偉達公共關係顧問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6樓
電話：(852) 2894 6378 傳真：(852) 2576 1990
電郵：anta@hkstrategies.com



設計堂 - 概念及設計
www.tda.com.hk

安業 - 印刷及製作
www.equitygroup.com.hk

www.ANTA.COM

拳 新征程
永不
止步

